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3-04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8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8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406 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剑雄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股东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	19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人数	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1,249,592,87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	1,217,093,874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	32,498,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603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46.3655%
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	1.238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和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552,8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49,149,1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5%；反对4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1%；弃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2,055,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347%；反对4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105%；弃

权1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4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陈笛、孟柔蕾

3、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